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杜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杜慧玲於民國113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8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1日止累計162,7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9,544元為本金；2,55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杜慧玲於民國113年04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03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03日止按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9 2月11日止累計56,1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286元為本金；
10 1,11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2 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杜慧玲於民國113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18日止按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1 2月11日止累計298,4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3,432元為本
22 金；4,72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4 3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表
04 利息：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9544元	杜慧玲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8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4286元	杜慧玲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88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93432元	杜慧玲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88% 計算之利息

06 ◎附註：

- 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